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13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胜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郑胜和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职务；

王德福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正科长级）；

白清源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（正科长级）；

颜佳坤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职务；

张金田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；

陈永生同志任永春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；
免去潘朝东同志永春县公安局副局长(正科级)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2023年4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